（上接B102版）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实缴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0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8.股东情况：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9.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4,615.73 |
| 负债总额 | 267,553.48 |
| 净资产 | 127,062.26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2,311.10 |
| 净利润 | 28,122.23 |

（注：上述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报表数据）
（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实缴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5.成立日期：2001年8月14日
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399-19号领峰大厦2008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8.股东情况：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1,730.33 |
| 负债总额 | 162,619.44 |
| 净资产 | 39,110.89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5,660.19 |
| 净利润 | 10,285.72 |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本次增资是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宏大工程增资2亿元人民币；宏大工程拟以自有资金对涟邵建工增资3.5亿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实缴。本次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 子公司名称 |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资本变化金额（万元） | 出资期限 |
|---|---|---|---|---|
| 宏大工程 | 30,000 | 50,000 | 20,000 | 2023年12月31日 |
| 涟邵建工 | 15,000 | 50,000 | 35,000 | 2043年12月31日 |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宏大工程、宏大工程对涟邵建工的持股比例均为100%，增资完成后宏大工程和涟邵建工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矿服板块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4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少娟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晓冰先生；独立董事谢青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fVrgz0Qf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保密部
电话：020-38031687
邮箱：hdbp@hdbp.com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30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4,608,151.17元，按2022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金33,460,815.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5,728,712.55元，扣除2022年已分配利润224,628,126.90元，因此母公司2022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752,247,921.70元。
现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48,563,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224,568,924.6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29.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可能存在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115.04亿元，同比2022年增长13.13%。
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李爱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宏大工程增资及宏大工程对涟邵建工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60,423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563,082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8,760,423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8,563,082股，全部为普通股。 |
| 3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以内。 |
| 4 | 第一百五十条 党员大会（含党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br>（二）审议批准党委会的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br>（三）审议《党章》规定的应由党员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党员大会（含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br>（二）审议批准党委会的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br>（三）审议《党章》规定的应由党员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
| 5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出席会议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至五年，与党员大会任期相同。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委员由出席会议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与党员大会任期相同。 |
| 6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委员必须经党员大会出席会议有选举权党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委员必须经应出席会议有选举权党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 |
| 7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员大会的召开，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党员大会有选举事项时，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方可举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员大会的召开，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
| 8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应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会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三至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应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会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3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7.01 |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7.02 |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7.03 |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8.00 |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7.01项回避表决；公司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对7.02项回避表决；公司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7.03项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 7.01 |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7.02 |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7.03 | 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 √ | | | |
| 8.00 |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5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12: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16,9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37,0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41.07元/股），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1,767,532,8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4,072,205.8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69.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23,589.7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1,767,532,875.60 |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86,831,161.03 |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24,072,205.86 | |
|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 489,321,044.61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3,959,790.30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067,010,995.86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11月6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所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9日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1,067,010,995.86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活期 | 保本型银行理财余额 | 存款余额 | 备注 |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650880019713200627） | 0.00 | 0.00 | 0.00 | 已销户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650880019713200437） | 0.00 | 0.00 | 0.00 | 已销户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901012601216977） | 1,300.17 | 0.00 | 1,300.17 |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071110100） | 29,627.15 | 0.00 | 29,627.15 |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44050143190000015 14） | 43,831,662.52 | 0.00 | 43,831,662.52 |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686279136561） | 1,016,390,029.89 | 0.00 | 1,016,390,029.89 | |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42501040017631） | 5,406,380.01 | 0.00 | 5,406,380.01 | |
|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30050077880178896 2683） | 19,673.59 | 0.00 | 19,673.59 | |
|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43050110882500000126） | 1,332,322.53 | 0.00 | 1,332,322.53 | |
|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43050110882500000126）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067,010,995.86 | 0.00 | 1,067,010,995.86 | |

（三）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1,767,532,875.60 |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86,831,161.03 |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24,072,205.86 | |
|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 489,321,044.61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3,959,790.30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067,010,995.86 |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由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子公司实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个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48,932.10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9,363.12万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19,558.97万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20,010.01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76,753.2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0,010.01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76,328.0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47,139.39 | 147,139.39 | 20,010.01 | 48,932.10 | 33.26 | | 15,679.32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9,613.90 | 29,613.90 | 0.00 | 27,396.98 | 92.51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76,753.29 | 176,753.29 | 20,010.01 | 76,328.08 | 43.18 | | 15,679.32 | — | — |
| 合计 | | 176,753.29 | 176,753.29 | 20,010.01 | 76,328.08 | 43.18 | | 15,679.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